

阳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6年传染病实验室检测质量提升设备和
实验室仪器设备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1403992026AGK00049

采购人：阳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并辉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

目录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	15
第四部分评标标准和评标办法.....	35
第五部分采购需求.....	44
第六部分合同格式（参考）.....	52
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55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阳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26年传染病实验室检测质量提升设备和实验室仪器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山西政府采购平台(<https://login.sxzfcg.zcygov.cn/user-login/#/login>)线上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5月29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403992026AGK00049
2. 项目名称：阳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26年传染病实验室检测质量提升设备和实验室仪器设备采购
3. 预算金额：包一：400万元；包二：13.756万
4. 采购需求：本次招标共2包，具体内容如下：

包号	包名称	品目名称	采购数量	计量单位
1	传染病实验室检测质量提升设备采购	基因测序平台	1	台
		全自动免疫印迹仪	1	台
		全自动核酸提取仪	1	台
		鸡胚培养箱	2	台
		致病菌分子分型和基因组数据处理终端	1	台
		二氧化碳培养箱	1	台
		双开门医用冷藏箱	1	台
		医用低温箱	1	台
		隔水式电热恒温培养箱	4	台
2	实验室仪器设备采购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1	台
		细菌浊度仪	1	台
		三联微生物限度检测装置（外接真空泵）	1	台
		电导仪	1	台

		电导电极	1	台
		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1	台
		恒温恒湿空调	1	台
		无油真空泵/压力泵	1	台
		小型冷柜	2	台
		3D立体显微镜	1	台
合计			24	台

5. 上述内容中未特别标注为“进口”字样的，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即非“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投标货物及服务各项技术标准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6. 采购范围：包含产品的供应、安装调试、验收、售后服务等。本项目其他采购需求的具体内容，以招标文件中商务、技术和服务的相应规定为准。

7.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30日内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产品若为医疗器械，申请人须具有经营医疗器械的相关资格，满足《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资格要求。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05月8日至2026年05月1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获取地点：山西政府采购平台(<https://login.sxzfcg.zcygov.cn/user-login/#/login>)；

3. 获取方式：山西政府采购平台线上获取。不接受现场报名。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请按照以下步骤免费获取招标文件：

(1)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完成注册，已完成注册的请跳过此步骤；

(2) 请于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北京时间，下同)，进入山西政府采购平台(<https://login.sxzfcg.zcygov.cn/user-login/#/login>)使用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提交截止时间：2026年5月29日09时00分

2. 提交地点：山西政府采购平台线上提交

3. 提交方式：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山西政府采购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山西政府采购平台完成提交（上传）。

4. 开标时间：2026年5月29日09时00分

5. 开标地点：山西政府采购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交易；电子化交易流程操作指南：“山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下载专区”获取；

2.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

3. 投标人应安装“山西政府采购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山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下载专区”获取；

4. 技术支持热线：95763；

5. 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投标人登陆“山西政府采购平台”，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模块对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则视为无效投标。

6. 本采购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7. 针对本项目的质疑需一次性提出，多次提出将不予受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招标人：阳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山西省阳泉市城区南大街341号

联系方式：0353-229721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并辉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阳泉市城区义井街道义井新村小区院内902号楼旁车库二楼

联系方式：0351-7035990、1383535005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鞠彩霞、林晓龙、刘鑫宁、王雪莲

电话：0351-7035990、13835350053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	<p>1.1、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p> <p>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投标产品若为医疗器械，申请人须具有经营医疗器械的相关资格，满足《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资格要求：</p> <p>①投标人属于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直接参加投标的，所投产品属于一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生产备案凭证；所投产品属于二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生产企业许可证和经营备案凭证；所投产品属于三类医疗器械须提供生产企业许可证和经营许可证；投标人属于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参加投标的，所投产品属于二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经营备案凭证，三类医疗器械提供经营许可证，一类医疗器械可不提供。（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的，投标人可不提供）；</p> <p>②本次投标产品属于二类、三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属于一类医疗器械提供生产备案凭证；（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的，投标人可不提供）；</p> <p>③本次投标产品若为进口设备，须提供投标产品有效的代理证明或授权书（生产厂家授权，或国内代理商给出的授权，或其他有效代理的证明）和相关代理商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次投标产品若为国产设备，须提供本次投标产品生产厂家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的，投标人可不提供）；</p> <p>注：按本次招标文件规定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等对生产或经营该投标产品有特殊资格、证照等规定的，投标人须主动提供其相关证明材料。</p>

		<p>1.4、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p> <p>1.5、是否接受代理商投标：是</p> <p>1.6、是否允许再分包：否</p> <p>1.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2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部分)</p>	<p>2.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以上内容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见第七部分）</p> <p>2.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按照本部分序号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规定提交相关证明文件。</p> <p>2.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 按照本部分序号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规定提交相关证明文件。</p> <p>2.4、投标函（格式见第七部分）</p> <p>2.5、投标人代表的证明（格式见第七部分）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自然人参加投标的，提供个人身份证明扫描件</p> <p>2.6、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况；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该采购项目的</p>

		<p>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况</p> <p>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p>2.7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情况</p> <p>投标保证金要求足额交纳，提供交纳凭证。</p> <p>投标人可自主选择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保证金。</p> <p>①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需提交保证金缴纳回单或回执扫描件；（保证金是否缴纳成功，以采购代理机构财务部门出具的最终入账信息为准）</p> <p>②采用电子保函形式的，需提供“政采云”系统电子保函缴纳成功回执截图；</p> <p>③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形式的，需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财务部门加盖“财务专用章”的回执单扫描件。</p> <p>说明：本项目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上述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具体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见第四部分。</p>
3	<p>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部分）</p>	<p>（一）符合性审查文件</p> <p>3.1报价响应情况</p> <p>1)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七部分）</p> <p>2) 报价明细表（格式见第七部分）</p> <p>3.2商务资信响应情况</p> <p>1) 商务条款响应表（格式见第七部分）</p> <p>2) 供应商售后服务承诺函（格式自拟）</p> <p>3) 政策性及强制性要求的响应情况（如涉及须提供）；</p> <p>3.3技术响应情况</p> <p>1) 投标产品技术应答书（格式见第七部分）；</p> <p>2)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及配置清单；</p> <p>3) 其他响应文件（能够证明响应标的物满足招标文件技术需求的证明材料，可提供：产品技术白皮书/功能截图/产品彩页/详细的技术说明文件/运行性能的详细描述</p>

		<p>文件等)</p> <p>3.4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技术材料/文件</p> <p>(二) 综合评分文件</p> <p>3.5商务资信评分</p> <p>-----</p> <p>3.6技术部分评分</p> <p>-----</p> <p>以上资料按评分标准中的评审因素顺序排列(如在符合性审查中已提供的资料, 请注明在投标文件的页数, 无需重复提交)</p> <p>3.7政府采购政策相关文件(如涉及)</p> <p>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七部分)</p> <p>监狱企业证明文件</p>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七部分)</p> <p>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明细表(格式见第七部分)</p> <p>(注: 如本项目为中小企业预留资金采购的项目, 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应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交; 如本项目不属于中小企业预留资金采购的项目, 以上文件在综合评分文件中提交)</p> <p>说明:</p> <p>①以上内容涉及的格式详见第七部分;</p> <p>②涉及相关要求的内容见本文件第四部分相对应内容。</p> <p>③资格证明部分和商务技术部分装订成一册</p>
4	投标文件份数	4.1、电子投标文件1份,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在山西政府采购平台线上完成提交(上传)。
5	响应有效期	90个日历天(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计算)
6	投标保证金	<p>6.1、投标保证金金额:</p> <p>包1: 人民币(大写): 肆万元整, ¥:40000.00元</p> <p>包2: 人民币(大写): 壹仟叁佰元整, ¥:1300.00元</p> <p>6.2投标保证金交纳账户信息:</p>

		<p>收款单位：并辉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阳泉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泉工业园区支行 银行账号：14050163750800000114</p> <p>（须注明项目编号、包号（可缩写））。</p> <p>6.3投标人可自主选择以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保证金。</p> <p>6.4投标保证金的提交、退还规定，请仔细阅读“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第8.3条。</p>
7	<p>政府采购 相关政策要求（ 如涉及须提供）</p>	<p>7.1. 涉及进口产品的要求：</p> <p>1) 本项目采购标的物未特别注明“进口产品”（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字样的，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p> <p>2) 本项目采购标的物特别注明“进口产品”字样的，如无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国产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如果有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国产产品参与，应当按照公平竞争的原则进行评审。</p> <p>7.2. 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要求：</p> <p>1) 本文件列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投标人必须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须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将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实填写到《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格式见第七部分）。</p> <p>2) 本文件未列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投标人可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或其范围以外的产品。</p> <p>7.3. 涉及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要求：</p> <p>1) 投报货物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将给予适当加分。</p>

		<p>2) 投标人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需如实填写《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格式见第七部分）。</p> <p>7.4. 涉及正版软件的要求：</p> <p>本项目采购标的物涉及计算机产品或硬件产品内预装软件的，投标人须填写《正版软件承诺》（格式见第七部分）。</p> <p>7.5. 涉及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要求：</p> <p>投标货物中如含有工信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下发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须提供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有效证明材料扫描件。（具备资格的机构是指列入《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的机构）。详情参见国务院2023年第1号《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p> <p>7.6. 涉及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投标的要求：</p> <p>1) 小型、微型企业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确定的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七部分）。</p> <p>2) 投标人提供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享受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加评审。</p> <p>3) 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折扣。</p> <p>4) 联合体价格折扣：本项目若允许联合体参加，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5%价格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加评审。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七部分）。</p> <p>5) 大中型企业向小型、微型企业分包的价格折扣：大中型</p>
--	--	---

		<p>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型、微型企业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加评审。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七部分）。</p> <p>6) 通过享受扶持政策、价格折扣并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7) 若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有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可将有关上报财政部门，经财政部门核实后，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若投标人发现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可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流程提出相关质疑材料，若质疑成立，采购代理机构将上报财政部门，经财政部门核实后，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p> <p>7.7. 涉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的要求：</p> <p>1) 须根据财库【2017】141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要求，如实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七部分）。</p> <p>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视同小、微企业，享受投报货物的价格折扣。</p> <p>3)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7.8. 涉及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要求：</p> <p>1) 监狱企业参加投标视同小微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或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 监狱企业只有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享受投报货物的价格折扣。</p> <p>3) 监狱企业与中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的，或者向监</p>
--	--	---

		<p>狱企业分包，且联合体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约定监狱企业的协议金额占到合同金额30%以上的，享受投报价的价格折扣。</p> <p>7.9. 本项目不属于中小企业预留资金采购的项目，小微企业享受价格折扣。</p> <p>7.10涉及创新产品、创新服务的要求：</p> <p>1) 投标人投报产品或服务属于《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中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在评审时，享受10%价格折扣。</p> <p>2) 投标人投报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并填写《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明细表》（格式见第七部分）。</p> <p>7.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要求：</p> <p>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的，供应商须填写《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函》（格式见第七部分）</p>
8	现场勘查 (标前答疑会)	无
9	备选投标方案	不接受
10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1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发布的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文件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价格（含税）向中标人计取代理服务费，取费基数为中标（成交）金额。
12	本项目所属行业	工业（制造业）
13	其他	无

注：本表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电子招标补充内容		
1	投标文件编制及 递交	<p>1) 投标人应在山西政府采购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同步生成一个加密文件，一个备份文件，要求均存储在U盘里并密封，以备开标异常时提交。</p> <p>2)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符合上述要求的jms格式（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山西省政府采购平台。未按规定时间完成上传的，视为未提供投标文件。</p> <p>3) 投标人应在项目开启后，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到采购代理机构，用于项目存档。</p> <p>4) 纸质投标文件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全部密封提交，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密封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p>
2	开启	<p>1) 投标人须在开启时间前登录山西政府采购平台，项目开启后及时使用CA数字证书对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长30分钟。</p> <p>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包括以下情形： 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或自动放弃解密的； ②投标人使用非本次投标加密用CA数字证书解密，造成解密失败的； ③投标人使用的CA数字证书属于注销或无效的； ④投标人使用的CA数字证书已损坏的。</p> <p>3) 如非上述原因造成解密失败，可开启异常处理。</p>
3	开评审补救措施	<p>1) 开标：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开标的方式进行，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业务执行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等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进行开标。系统不能及时恢复正常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开标。</p>

		<p>2) 评标：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评审的方式进行，依据上传至系统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因不可抗因素导致业务执行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等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进行评审。系统不能及时恢复正常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封标，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或重新进行评审。</p>
4	特别说明	<p>投标供应商在解密自身投标文件后，保持投标终端网络畅通、联系方式畅通即可。如评审委员会需发起询问、澄清或告知，均会通过“政采云”系统发起或通过电话通知。</p>

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标活动的全过程。

二、定义

2.1 “采购人”指本次招标活动的采购单位。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集中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4 “货物”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5 “服务”指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和应当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6 “电子印章”指可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正确读取印章信息的电子印章（电子印章包含法人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自然人电子印章）。

2.7本招标文件各部分规定的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的时和日，不计算在期间内。

2.8本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含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含本数。

2.9本须知中单独对货物或服务所描述的要求，只针对涉及采购货物或服务。

三、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3.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详见“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详见“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5 分支机构参与本项目投标时，须以法人名义参加，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也可以先以该分支机构管理的财产承担，不足以承担的，由法人承担。

3.6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的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信用中国网的失信黑名单记录情况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上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情况；以上查询结果有不良记录的，将被否决投标。

3.7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详见“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7.1 如允许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本部分3.3条的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3.7.2 本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的，联合体各方的同类资质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投标。

3.7.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联合投标协议格式见本招标文件“第七部分”。

四、投标费用

4.1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五、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下列**七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

第四部分评标标准和评分办法；

第五部分采购需求；

第六部分合同格式（参考）；

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5.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条款、事项、格式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5.3除非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提供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情况。

5.4招标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将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解释。

5.5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送达所有已登记并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联系方式以潜在投标人的政采云平台登记信息为准。投标人及潜在投标人可登录山西政府采购平台更正公告中查看本项目是否发布更正公告，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5.6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品牌型号（如有）仅起说明作用，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也不会以其作为评审依据或标准。

5.7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服务或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六、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作用。

6.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本项目原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以发布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6.3投标人澄清要求的提交：任何已登记并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可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在山西政府采购平台线上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6.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安排所有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踏勘现场，而无论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是否安排踏勘现场，投标人均应当将相关的因素作为投标所应当考虑或依据的因素。

6.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召开标前会或现场考察。如果召开标前会或现场考察，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所有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发出通知。

6.6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七、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7.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7.2 投标人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须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

八、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8.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证明部分、商务技术部分两部分。装订成册，投标文件份数要求详见“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资格证明部分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的文件；资格证明文件组成内容详见“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商务技术部分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且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商务技术部分文件组成内容详见“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本次招标，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格证明、商务技术部分的内容，投标人为了体现自身优势可另提供有关资料。（具体填写要求及部分格式参考招标文件第七部分）。

8.2 投标文件编制、递交要求：

纸质投标文件规格幅面（A4），正文使用宋体小四号字，按照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内容，双面打印、编目录、编页码装订（投标人中复印件及彩色宣传资料等均须与投标人

正文一起逐页编排页码)。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应当由投标人承担。装订必须采用胶订形式,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见“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纸质和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递交。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

8.3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须在开标前提交投标保证金, 各包保证金金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有关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 不允许他人代缴、个人账户汇款、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

(4) 供应商可自主选择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保证金。

①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 需提交保证金缴纳回单或回执扫描件; (保证金是否缴纳成功, 以采购代理机构财务部门出具的最终入账信息为准)

②采用电子保函形式的, 需提供“政采云”系统电子保函缴纳成功回执截图;

③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形式的, 需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财务部门加盖“财务专用章”的回执单扫描件。

(5) 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保证金未缴纳或缴纳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 **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6) 未中标供应商的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7)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保证金。

(8) 退还方式

(一) 银行转账形式: 采购代理机构原路退还项目投标保证金

(二) 电子保函形式: 采购代理机构原路退还电子保函

(三) 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形式: 需投标人持回执单当面至采购代理机构财务部门领取票据/保函, 并在领取时在回执单存根联签字确认。

(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a)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b)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c)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d)中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e)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9) 采购人因重大变故取消采购任务的，采购代理机构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对已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代理机构在终止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8.4 投标报价

(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在其它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人投报多包的，应对每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开标一览表。

(3) 本次招标**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和报价。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 投标人要按投标货物数量、价格表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包括货物报价、装箱、包装、包装物料、送货和保险费用）、总价及其他事项。

(5)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优惠承诺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

(6) 投标的报价优惠承诺应对应开标一览表、投标货物数量价格表等提供相应的明细清单。除报价优惠承诺外，任何超出招标文件要求而额外赠送的软硬件设备、免费培训等其他形式的优惠，在评标时将不作为价格折算的必备条件。

(7)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备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投标人可以视情况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8)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9) 投标报价可以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合理低价，但低于成本价格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8.5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如涉及须提供，不涉及的内容可不响应）。

8.5.1 进口产品：

本项目采购货物未特别注明“进口产品”字样的，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即非“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产品各项技术标准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5.2节能、环保、绿色采购：

(1) 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为“计算机设备（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和平板式微型计算机）、输入输出设备（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空调设备（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生活用电器（空调机、电热水器）、照明设备（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填写《节能产品明细表》（见‘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优先采购的产品（未以“★”标注的），投标人如提供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投标人填写《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见‘投标文件格式’），根据本招标文件评分标准，给予加分处理。

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查询网站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文件名称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2)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的，为优先采购的产品，投标人如提供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填写《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见‘投标文件格式’），根据本招标文件评分标准，给予加分处理。

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查询网站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文件名称为《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3) 涉及政府绿色采购的要求：

对于未列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的前提下，对于节水、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的投标产品的将给予适当加分。

8.5.3正版软件：

采购项目中如含有计算机，必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所采购的其它软件必须为正版软件，并按本文件第六部分的格式填写《正版软件承诺》。

8.5.4小型和微型企业的评审要求。

①小型、微型企业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确定的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需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②供应商提供生产企业为小型、微企业制造的货物，享受投报货物的价格折扣10%，用扣除后价格参加评审。

③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④联合体价格折扣：如本项目允许联合体参加，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⑤大中型企业向小型、微型企业分包的价格折扣：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型、微型企业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⑥通过享受扶持政策、价格折扣并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注：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按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2.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8.5.5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

监狱企业参加投标视同小微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经评标委员会核实有效后，按照政府采购最新政策给予价格扣除。扣除比例见“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不与小微企业重复享受价格扣除。投标人须按照财库【2017】141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标准如实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提供国家有关机

构出具的证明资料。经评标委员会核实有效后，按照政府采购最新政策给予价格扣除。扣除比例见“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7本项目不属于中小企业预留资金采购的项目，小微企业享受价格折扣。

8.5.8涉及创新产品、创新服务的要求：

(1) 投标人投报产品或服务属于《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中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在评审时，享受投报产品价格折扣。照政府采购最新政策给予价格扣除。扣除比例见“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投标人投报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并填写《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明细表》

8.5.9涉及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要求：

投标货物中如含有工信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下发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须提供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有效证明材料扫描件。（具备资格的机构是指列入《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的机构）。详情参见国务院2023年第1号《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

8.5.10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要求：

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的，供应商须填写《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函》（格式见第七部分）。

九、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9.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投标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性的响应，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

9.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部分**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投标人可对表格格式及内容做适当调整，但不得有实质性变更。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9.3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9.4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其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9.5投标人必须整包进行投标，不得拆包分项投标。

9.6任何超出招标文件要求而额外配置的货物、服务等其他形式的优惠，在评标时将不作为价格折算的必备条件。

9.7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主要辅材的项目，投标人自行设计表格，填写主要辅材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单价、数量等内容。

十、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0.1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0.2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0.3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十一、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1.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

11.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投标文件正本无需逐页小签，纸质版副本允许是正本完整的复印件，与正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应。若正本和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11.3投标人须注意：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和其它偏离文件中，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对于投标人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投标人在偏离表中遗漏的事项，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为其属于负偏离。

11.4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投标文件的份数提交投标人。

(1) 投标人应保证投标文件副本与正本内容一致；

(2) 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格式的资料，应按照样表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加盖与**投标人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投标人仅可对表格格式和内容作细微调整，不允许实质性变更。

11.5 投标人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

11.6 因投标人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1.7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投标无效；

十二、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2.1 各包段投标文件均应分包制作，并按要求密封。

12.2 纸质投标文件应按以下方法装袋密封：

12.2.1 投标文件正本及全部副本（装入一密封袋内）

12.2.2 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封皮上注明招标公告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分包名称及包号（如有）、投标人名称和“密封”字样。

12.2.3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对投标文件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2.3 电子投标文件应按以下方法加密：

12.3.1 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加密。

十三、投标截止时间

13.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提交（上传）。

13.2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或自行决定延长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提交截止日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十四、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4.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4.2 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十五、开标及其有关事项

15.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公开开标，投标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参加开标活动。

15.2 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15.3 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山西政府采购平台系统签到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15.4 所有投标人解密结束后，投标人授权代表在山西政府采购平台使用CA数字证书签字确认投标报价。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山西政府采购平台提出；

15.5 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开标的方式进行，因不可抗因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等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进行开标。系统不能及时恢复正常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封标，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或重新进行开标。

十六、组建评标委员会

16.1 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

16.2 评审专家存在以下情形的，须主动提出回避：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三)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四) 如本项目含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本项目的评审。

(五) 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六)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评审专家应回避而未回避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16.3 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时须持有采购人授权函，其他人不得参与评标。

16.4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不能继续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十七、投标文件审查

17.1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审查后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7.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部分的评审。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7.3 审核时，要审核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1）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主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

（2）重大偏离（主要技术、商务要求）指投标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其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

（3）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4）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一般技术、商务要求）是指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17.4 审查中，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文件的签署”要求签署、盖章的；
- （3）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17.5审核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1) 如果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表示的为准。如果大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误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规定的顺序修正。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按上述原则以书面形式调整确认，投标人确认后的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予确认，**其投标无效**。

17.6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A、有恶意串通的；

B、有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的；

C、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

17.7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J、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7.8如果多个投标人所投核心产品全部为同一品牌的按下述原则处理：

A、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B、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中标或获取中标人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人或中标候选人。

C、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投标产品未注明“核心产品”字样的，均视为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完全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十八、投标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8.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十九、详细评审

19.1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审原则、方法和中标条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和评标办法”**。

19.2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9.3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A、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B、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C、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D、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19.4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19.3的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

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二十、推荐中标候选人

20.1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投标人技术评分由高到低推荐中标候选人。

20.2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根据技术响应程度情况由高到低推荐中标候选人。

二十一、评标过程保密

21.1开标之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1.2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3评标结束后，参与评标的所有人员不得带走评标现场的任何资料。

二十二、关于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响应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做拒绝投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文件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有权决定取消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或决定对该投标予以拒绝，并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及纠正措施。

二十三、采购项目中止及废标情形

23.1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任何人均不得擅自终止招标活动。终止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须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并于5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23.2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数量不足3家的；

(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3采购项目废标后，评标委员会应做出书面报告。

23.4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原因通知所有投标人，并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二十四、中标通知

24.1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次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中标供应商可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但该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知道中标结果。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2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24.3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十五、代理服务费

25.1中标人在接受“中标通知书”一周内应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25.2代理服务费收取具体标准如下：

服务费金额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收取。

二十六、签订合同

26.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在山西政府采购业务执行系统中线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6.2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26.3在合同履行中，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人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26.4中标人一旦中标，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事先给予书面同意不得转包、分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按照中标人中标后毁标、终止或解除合等同依约处理。

26.5如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6违反26.1-26.5所列规定，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二十七、保密

27.1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招标文件仅可用于本项目招标过程，招标过程结束后，相关所有资料均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传播和使用。

27.2除非经采购人的书面同意，否则任何时候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从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

27.3投标人应确保其雇员遵守同样的保密义务。

27.4如投标人因故意、过失或任何其它原因导致任何保密信息泄露、公开或为第三方知晓，由此造成的各项损失均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二十八、披露

28.1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28.2在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认为适当时或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人同意即可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人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必须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中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二十九、询问和质疑

29.1询问和质疑的线上提交

29.1.1 投标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除采购需求、综合评分细则）、评审过程、采购结果进行口头询问的，可按第一部分招标公告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向采购代理机构口头提出询问。

29.1.2 投标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综合评分细则进行口头询问的，可按第一部分招标公告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向采购人口头提出询问。

29.1.3 投标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综合评分细则、采购过程、采购结果进行书面询问或质疑的，须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质疑管理”，按照系统中询问列表、质疑列表填写相关内容，填写完成后在“被询问/质疑对象机构类型”中选择“采购单位”，向采购人提交询问函或质疑函。

29.1.4 投标供应商对采购程序进行书面询问或质疑的，须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质疑管理”，按照系统中询问列表、质疑列表填写相关内容，填写完成后在“被询问/质疑对象机构类型”中选择“代理机构”，向代理机构提交询问函或质疑函。

29.2. 询问和质疑的线上答复

29.2.1 向“采购单位”提交询问函或质疑函的，由采购人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在系统中进行答复；向“代理机构”提交询问函或质疑函的，由代理机构（以下表述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在系统中进行答复。

29.2.2 质疑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9.2.3 质疑供应商撤回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终止质疑处理。

29.2.4 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属于采购人答复的，采购人应当将质疑答复结果告知被质疑供应商，将质疑答复内容和重新确定的采购结果函告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按照采购人的意见发布结果变更公告，并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属于采购代理机构答复的，采购代理机构编制变更公告，经采购人确认后发布结果变更公告，并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三十、违约处罚

30.1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并可能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投标人今后参与同类政府采购项目的机会可能会受到影响：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其投标；

(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机构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中标人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签约；

(4) 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5)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三十一、履约验收

31.1采购人应根据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采购合同所约定的商务、技术条款验收，自行组织项目验收。

31.2履约保证金：按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签订的合同办理。

第四部分评标标准和评标办法

一、评标内容及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依据投标报价和各项技术、商务因素对投标文件及投标货物进行综合评价。

二、评分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因素的主要因素为价格、技术、信誉、业绩、服务以及投标产品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商务技术部分进行综合评分。每一投标文件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评标委员会按照合格投标人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三、资格审查内容

序号	内容	审查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内容完整，签章符合要求。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	按照“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规定提交相关证明文件。 按本次招标文件规定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

		等对生产或经营该投标产品有特殊资格、证照等规定的，投标人须主动提供其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文件齐全，扫描件清晰有效。
3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要求足额交纳，提供交纳凭证。 投标人可自主选择以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保证金。 证明文件扫描件清晰。

说明：

1.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若有一项未提供或达不到审查标准，将导致其不具备投标资格，且不允许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补正。
2. 投标人提供的其他材料，不作为资格审查的内容。

四、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及标准

序号	审查内容	标准
1	报价	①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②不存在投标报价超出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情形。 注：分项报价中每个设备的报价均不能超出设备分项预算金额。
		③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
2	商务资信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第五部分采购需求”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第五部分采购需求”政策性及强制性要求； 投标文件满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第五部分采购需求”其他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	技术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部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五部分采购需求”技术需求书要求和条件

符合性审查注意事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判定某投标文件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应签署具体原因，否则视为该投标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

五、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性要求的评审内容及标准

（一）本项目采购标的物未特别注明“进口产品”（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字样的，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否则投标无效；特别注明“进口产品”字样的，如无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国产产品，在综合得分相同前提下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如果有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国产产品参与，应当按照公平竞争的原则进行评审。

（二）本文件列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投标人必须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需将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实填写到《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并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三）本文件未列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投标人可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或其范围以外的产品。

投标人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将给予适当加分。投标人需将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实填写到《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并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四）本项目采购标的物涉及计算机产品或硬件产品内预装软件的，投标人须填写《正版软件承诺》。

（五）投标货物中如含有工信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下发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的产品，须提供提供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有效证明材料扫描件（具备资格的机构是指列入《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的机构），否则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六）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本项目的评审标准

1. 小型、微型企业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确定的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需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投标人提供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享受投标货物价格折扣。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4. 联合体价格折扣：本项目若允许联合体参加，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 大中型企业向小型、微型企业分包的价格折扣：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型、微型企业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 通过享受扶持政策、价格折扣并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的评审标准

1. 须根据财库【2017】141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要求，如实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享受等同于小微企业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6）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

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7)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八) 本项目涉及创新产品、创新服务的评审标准

1. 投标人投标产品或服务属于《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中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在评审时，享受投标产品10%的价格折扣，以折扣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投标人投标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需如实填写《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明细表》，并提供《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

3. 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价格折扣政策可与其他政府采购政策叠加。

(九) 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的评审标准

1. 监狱企业参加投标视同小微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或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监狱企业只有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享受等同于小微企业的价格折扣。

3. 监狱企业与中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的，或者向监狱企业分包，且联合体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约定监狱企业的协议金额占到合同金额30%以上的，享受投标标的一定比例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十)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重复执行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价格优惠政策。

(十一) 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评审标准

本文件列出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的，投标人须填写《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函》。

六、评定内容及评分标准

一、商务资信评分内容（5分）	
1、投标人业绩 （5分）	提供投标人类似产品销售合同案例，卖方必须为投标人自身。要求必须提供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产品信息、数量、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作为证明，每提供一个近三年（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5月至今）签署的合同案例得2.5分，最高得分为5分。
二、技术部分（65分）	
1、项目负责人 （6分）	<p>（1）投标人有且准确提供本项目总负责人的姓名、职务、详细的地址和联系方式得3分，否则不得分；</p> <p>（2）投标人有且准确提供本项目售后负责人的姓名、职务、详细的地址和联系方式得3分，否则不得分。</p>
2、实施方案 （20分）	<p>（1）根据投标人针对采购需求提供的项目实施计划进行评价：方案描述完整的得2分，描述有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p>（2）根据投标人针对采购需求提供的项目团队配备进行评价：方案描述完整的得2分，描述有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p>（3）根据投标人针对采购需求提供的项目技术能力进行评价：方案描述完整的得2分，描述有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p>（4）根据投标人针对采购需求提供的项目人员分工进行评价：方案描述完整的得2分，描述有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p>（5）根据投标人针对采购需求提供的项目实施节点进行评价：方案描述完整的得2分，描述有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p>（6）根据投标人针对采购需求提供的项目进度控制进行评价：方案描述完整的得2分，描述有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p>(7) 根据投标人针对采购需求提供的项目质量保障措施进行评价：方案描述完整的得2分，描述有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p>(8) 根据投标人针对采购需求提供的项目交付标准进行评价：方案描述完整的得2分，描述有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p>(9) 根据投标人针对采购需求提供的项目应急措施进行评价：方案描述完整的得2分，描述有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p>(10) 根据投标人针对采购需求提供的项目管理制度进行评价：方案描述完整的得2分，描述有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p>3、培训方案 (10分)</p>	<p>(1)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计划进行评价：方案描述完整的得2分，描述有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p>(2)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时间进行评价：方案描述完整的得2分，描述有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p>(3)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课时进行评价：方案描述完整的得2分，描述有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p>(4)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目标进行评价：方案描述完整的得2分，描述有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p>(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师资力量进行评价：方案描述完整的得2分，描述有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p>4、投标设备总体评价 (10分)</p>	<p>(1) 对投标设备（系统）的功能性进行综合评价，方案描述完整的得2分，方案描述有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p>(2) 对投标设备（系统）的兼容性进行综合评价，方案描述完整的得2分，方案描述有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p>(3) 对投标设备（系统）的可维护性进行综合评价，方案描述完整的得2分，方案描述有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p>(4) 对投标设备（系统）的稳定性进行综合评价，方案描述完整的得2分，方案描述有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p>(5) 对投标设备（系统）的安全技术方案进行综合评价，方案描述完整的得2分，方案描述有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5、售后服务方案 (6分)	<p>(1) 对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承诺进行综合评价，方案描述完整的得1分，方案描述有缺陷的扣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p>(2) 对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条款进行综合评价，方案描述完整的得1分，方案描述有缺陷的扣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p>(3) 对投标人提供的响应方案进行综合评价，方案描述完整的得1分，方案描述有缺陷的扣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p>(4) 对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人员配备进行综合评价，方案描述完整的得1分，方案描述有缺陷的扣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p>(5) 对投标人提供的应急措施进行综合评价，方案描述完整的得1分，方案描述有缺陷的扣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p>(6) 对投标人提供的增值服务进行综合评价，方案描述完整的得1分，方案描述有缺陷的扣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6、后期维护方案 (5分)	<p>(1) 对投标设备（系统）的产品维护时间及零部件获取的完整性进行综合评价，方案描述完整的得2.5分，方案描述有缺陷的扣1.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p>(2) 对投标设备（系统）的实施及售后过程中所需的配件辅材的完整性进行综合评价，方案描述完整的得2.5分，方案描述有缺陷的扣1.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p>(1)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产品的资料（产品彩页、说明书等），能够客观反映产品性能指标得2分，未响应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7、产品证明资料 (8分)	<p>(2)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产品的资料（产品彩页、说明书等），能够客观反映产品用途得2分，未响应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3)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产品的资料（产品彩页、说明书等），能够客观反映产品使用方法得2分，未响应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4)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产品的资料（产品彩页、说明书等），能够客观反映产品配置和选型的合理性、产品功能与可靠性得2分，未响应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三、价格部分（30分）</p>	
1、价格分 (30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经算术修正后的投标报价最低（含扣除后的价格）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 100。</p> <p>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给予价格扣除的，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和计算评标基准价。</p> <p>启用异常低价审核流程，异常低价审核程序启用情形：</p> <p>1、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以下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p> <p>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的50%（投标(响应)报价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x50%）</p> <p>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的50%（投标(响应)报价 <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x50%）</p> <p>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投标(响应)报价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x45%）</p> <p>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第五部分采购需求

一、商务要求

- 1、免费质保期：合同约定
- 2、交货期：签订合同后30日内
- 3、交货方式：现场交货检验、中标人送货并且承担产品使用前的所有费用。
- 4、交货地点：阳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指定地点
- 5、付款方式：合同约定
- 6、其他商务要求：

6.1中标人提供的必须是原厂全新整套、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的合格产品，原厂全新设备要求：产品包装完好，资料配件齐全。供货时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产品的出厂检验报告、合格证书、装箱清单、报关单（需要时）等有效证明资料，否则采购人将不予验收。

6.2中标人应按国家三包要求提供（包退、包换、包修）服务，详细内容由中标人细化，同时提供国家和企业售后服务的有关标准。

6.3中标人所提供货物的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指标必须与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应达到质量要求。货物出厂时间必须是限定交货时间6个月以内的全新产品，严禁出售库存积压产品或使用过的产品。如若发生侵犯品牌产权的行为时，其侵权责任与采购人无关，应由中标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并不得损害采购人的利益。

6.4所有货物均需按照投标文件指标要求进行检查核对，与投标文件指标要求不符合的，采购人有权不对其进行验收；同时中标人对不满足要求的货物须承担违约责任；若非采购人原因，中标人逾期交付完工的，中标人向采购人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交付违约金为每天500元人民币。（中标人需对此条作出承诺，提供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6.5免费质保期间须提供整机全套原厂质保，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具体质保期在合同签订时细化）。免费质保期内，在非人为因素情况下，一切维修换件、保养费用和易损易耗备品备件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质保期内生产厂家工程师上门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6.6中标人所投产品,如有质量监督部门要求对产品进行检测、检验时,必须派出厂方代表协助检查,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产品不能满足采购要求,招标人可以拒绝接受该产品,中标人需承担全部费用及相应的责任。

6.7投标人根据各自的实际情况对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方案做出详细承诺。

二、政策性及强制性要求

1、强制性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报产品中如包含“品目清单”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需将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实填写到《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格式见第七部分),并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强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如涉及须提供)。

2、工信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下发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无

3、正版软件承诺:承诺所投报的计算机预装正版操作系统,硬件产品内的预装软件为正版软件(如涉及须提供)。

4、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承诺所供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5、其他强制性要求或标准:无

三、技术要求

详见本部分技术需求书。

四、其他实质性要求:无

五、验收标准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41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45条、财库(2016)205号文件、87号令74条(适用于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等规定编制项目履约验收标准;根据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等进行验收。

附:

技术需求书

包一：传染病实验室检测质量提升设备采购

名称	技术参数及用途	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1	<p>测序平台应包含：</p> <p>一、高通量自动化样本制备系统</p> <p>1. 主要功能：用于自动化建库，可精准、灵活、快速、高度自动地完成核酸提取及纯化、文库制备、单链分离、环化和最终制备DNA纳米球等建库工序，与测序仪的无缝对接。</p> <p>2. 模块：配备96通道自动化移液系统及抓手，高精机械臂，自动PCR仪，磁力架模块，震荡模块，温控模块，内置紫外消毒模块等功能模块；</p> <p>3. 支持样本类型：血浆，gDNA，FFPE，唾液、WGA产物、杂交产物等；</p> <p>4. ≥ 24个板位，支持模块化定制化搭配组合。</p> <p>5. 可兼容第三方建库试剂，定制化实验流程。</p> <p>6. PCR仪温度范围：4~99℃；PCR仪温度精度：$\pm 0.3^{\circ}\text{C}$ at 55℃；PCR仪温度均匀性：$\pm 0.2^{\circ}\text{C}$ at 72℃；</p> <p>7. 温控模块温度范围：4~90℃；温度精度：$\pm 1^{\circ}\text{C}$ at 55℃；温度均匀性：1°C at 72℃；</p> <p>8. 洁净度：内置高效空气洁净系统，过滤效率99.995% (0.3μm)；仪器内部配备紫外消毒装置，消杀剂量高于100000 $\mu\text{W. s/cm}^2$，可杀灭细菌芽胞、病毒和细菌繁殖体。</p> <p>9. 工作空间封闭，内置UV灯和高效过滤器，有效减少污染。</p> <p>10. 移液通道数量96个，采用基于空气置换加样原理，不需要系统液作为媒介，保证加样的稳定、准确、快速、避免交叉污染。</p> <p>11. 机械臂重复定位精度：$\pm 0.1\text{mm}$，采用智能一次性枪头侦测技术装载一次性吸头；</p> <p>12. 移液器采用高分子密封活塞技术确保高负荷下稳定的移液精度，移液体积范围 1μl-200μl，移液分辨率0.1μl；</p> <p>13. 加样精度及准确度：CV$\leq 5\%$ (2 μl时)，准确度$< \pm 10\%$； CV$< 1\%$ (200 μl时)，准确度$< \pm 1\%$；</p> <p>14. 提供图形化拖拽式可编程的控制软件，允许用户进行实验流程的定制。</p> <p>15. 支持拓展蛋白组学、细胞组学、药物筛选领域的液体自动化处理。</p> <p>16. 提供试剂和样本的信息录入功能，记录实验过程的试剂和样本信息，进行实验追溯。</p> <p>17. 提供具有导引功能的软件界面，指引用户进行试剂、耗材和样本的添加，防呆防错。</p> <p>二、基因测序系统</p> <p>1、基本参数：仪器需触摸屏操作界面，测序控制软件界面需支持中英文</p> <p>2、内置控制电脑：</p> <p>2.1 内存：$\geq 32\text{G}$</p> <p>2.2 硬盘$\geq 128\text{GB SSD}+1\text{T HDD}$</p>	台	1	315 000 0	315 000 0

	<p>3、生信计算服务器：</p> <p>3.1 CPU：≥AMD EPYC 7543;32c/64Y 2.8GHz*2</p> <p>3.2 内存：≥512GB</p> <p>3.3 硬盘：≥960GB SSD+40T HDD</p> <p>3.4 测序仪控制软件：可实现中、英文双语控制系统切换</p> <p>4、性能参数</p> <p>4.1采用线性扩增方式，每轮扩增均以原始文库分子为模板，有效减少由PCR引入的错误累积的影响。</p> <p>4.2测序文库可直接用于测序仪上机，采用线性扩增方式在测序仪上自动化完成文库扩增和测序。</p> <p>4.3支持≥2种芯片规格，每张大载片每次运行可生成≥2000M条片段序列（单端模式下），厂家承诺支持扩展到每次运行产出500M reads/载片和1000M reads/载片的规格，以应对不同样本规模的检测。</p> <p>4.4单张载片有≥2个独立的流道，至少可同时运行≥2种不同的检测样本（文库）。</p> <p>4.5配置双载片平台，每次运行支持2种规格载片灵活搭配上机，支持单载片模式和双载片运行模式；双载片测序平台可相互独立运行，支持双载片平台灵活滚动上机测序。</p> <p>4.6支持单端测序和双端测序</p> <p>4.7测序仪主机有样本加载功能，能独立完成载片制备及样本加载。</p> <p>4.8样本标签序列≥9个碱基（bp），可提高样本识别的精确度。</p> <p>4.9 24小时内完成测序并产生≥1200G碱基数据，包括：样本加载、测序、碱基识别和数据处理时间。</p> <p>4.10读长≤300bp时，下机数据Q30≥93%，Q40≥90%</p> <p>4.11测序结果给出严格的Q40质量数据，Q40值≥90%。</p> <p>4.12测序同时能进行初步数据分析，并产生有质量打分的碱基序列。</p> <p>4.13下机数据格式为FastQ通用格式。</p> <p>4.14采用试剂预置设计，单端测序模式下无需额外加入液体进试剂槽。</p> <p>4.15测序流程运行结束后可直接进行自动清洗，无需手动干预。</p> <p>4.16测序仪具有无线射频识别（RFID）功能，能够对试剂耗材进行精准识别和跟踪。</p> <p>4.17基于四色荧光技术，提高碱基识别精准度。</p> <p>4.18测序仪具有无线射频识别（RFID）功能，能够对试剂耗材进行精准识别和跟踪。</p> <p>4.19配置UPS电源，供电1小时</p> <p>三、软件分析系统</p> <p>1、配套服务器至少内置细菌基因组分析与监测系统、宏基因组多样性和差异化分析系统、未知病原分析与监测系统、病毒基因组分析与监测系统、病原微生物组装与溯源、微生物快速识别、组装溯源软件分析系统。</p> <p>2、提供多重PCR靶向微生物基因组研究工具</p> <p>3、提供完整的新冠病毒、细菌、宏基因组、猴痘病毒、登革病毒、呼吸道合胞病毒、基孔肯雅病毒、结核分析等检测整体方案（包括建库、测序、分析、结果报告等），同时兼容第三方在该系统开发的相应的方案，提供新冠、流感、细菌宏基因组无限次分析软件。</p>				
--	--	--	--	--	--

	<p>4、内置数据库宿主种类≥ 10种，至少包含包含人、猪、山羊、绵羊、小鼠；同时支持定制化开发更多宿主物种。</p> <p>5. 细菌基因组分析支持从原始测序数据开始，一键完成数据质控、基因组拼接、物种鉴定、血清型分型、MLST分型、cgMLST分型、SNP分析、耐药与毒力基因组注释、移动元件分析及相关耐药毒力基因注释，并根据样品及病原学鉴定结果进行物种溯源，生成可视化监测和预警图形。</p> <p>6. 细菌病原参比数据库要求550种以上物种，MLST分型支持200种以上物种；自建cgMLST分型体系支持不少于 110 种物种，血清型覆盖沙门氏菌、肺炎克雷伯菌、大肠杆菌、肺炎链球菌、副溶血性弧菌、霍乱弧菌、志贺菌、猪链球菌、流感嗜血杆菌、布鲁氏菌等10 个物种。</p> <p>7. 细菌基因组支持多组数据同时进行两种及以上分析方法自动构建系统发育进化树，支持360种以上高质量BLAST公共数据库，自动完成本地序列与公共序列的相似性比对，以及进化树分析。</p> <p>8. 细菌物种鉴定参考基因组与国家致病菌识别网相同，能批量导出.cpin格式的批量样本加密文件以及.cpin格式的基因组序列加密文件，文件可成功上传到国家致病菌识别网监测网络中。（提供操作系统截图、识别网上传成功截图、基因组序列的.cpin示例加密文件）</p> <p>9. 宏基因组模块支持一步对宏基因组测序数据质控、物种分类、宏基因组序列组装、序列分箱、序列注释；可对16S、18S、ITS扩增子测序数据的单样本物种分类，以及多组样本进行微生物多样性和差异化分析。可同时检测≥ 80000种物种信息条目，包括病毒≥ 38000种、细菌及古菌≥ 21000种、真菌≥ 20000种、原虫≥ 2000种等。</p> <p>10. 未知病原模块支持未知病原分析鉴定功能，排除非感染相关微生物及定植菌，分析结果以细菌、真菌、DNA病毒、RNA病毒、其他病毒、寄生虫进行物种分类，并计算出每个属相对丰度、序列数，以及每个种的序列数、相对丰度、基因组覆盖度，根据《人间感染病原微生物目录》及不同的感染部位，在报告中报出相应的可疑致病微生物；系统自动将全库的样本信息与病原微生物检出结果结合，生成血液、呼吸道等不同症候群的监测图谱，包括病原谱、抗生素谱、耐药谱，并自动对高危病原物种进行预警，监测预警至少包括地图、树图、饼图、桑基图、热图等。</p> <p>11. 病毒模块支持病毒数据从原始测序数据开始，一步完成测序数据质量控制、基因组数据组装拼接、亚型分析、SNP分析、谱系鉴定、基因功能注释；数据库支持不少于 13000种病毒分析，以及15000种亚种分析；内置病毒高质量公共数据库，可在本地服务器完成BLAST比对分析，并构建系统发育进化树。</p> <p>12. 病毒分析中应包含基孔肯雅病毒溯源分析模块，通过序列比对与系统发育树构建推断毒株间传播关系，数据库应包含大于8000条CHIKV核苷酸序列（涵盖五大宿主类型）以及10007条蛋白质序列，可识别用户上传序列与参考序列之间的单核苷酸多态性变异。</p> <p>13. 提供各个分析软件截图、自有产权病原数据库已发表文献并盖章、分析流程相关文献文章截图。</p> <p>14. 软件生信分析服务器配置：CPU：20核/40线程；内存：$\geq 256G$；硬盘：$\geq 8TB$固态硬盘；$\geq 20TB$机械硬盘；其它：高清显示器≥ 32英寸、键鼠套装等。</p>				
--	---	--	--	--	--

	<p>15、相关的未知病源测序方案（建库、测序、分析）结果符合国家相关部门上报要求。</p> <p>四、其他配置</p> <p>1、数据处理终端：配套设备完成终端数据处理上传</p> <p>2、配套设备安装台面2张</p> <p>3、保修期：主机及相关配套设备保修期3年，软件及数据库免费维护及升级3年。</p>				
2	<p>全自动免疫印迹仪</p> <p>1、基本功能：满足手工加样本后，试剂自动加注、温控孵育、废液自动回收、温控烘干功能（无需钢针加样功能，避免拖带污染）。</p> <p>2、试剂应用范围：完全开放试剂系统；</p> <p>3、分配试剂准确度：可分配2ml准确度：准确度误差$\leq\pm 2.0\%$，精确度（CV）误差$\leq 2.0\%$（提供第三方CMA检测报告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p> <p>4、分配试剂通道：≥ 9通道；</p> <p>5、试剂分配范围：$\geq 50-5000\mu\text{l}$；</p> <p>6、吸液残留量$\leq 50\mu\text{l}$；</p> <p>7、吸试剂通道数：≥ 3通道；</p> <p>8、孵育时间：时间从0至99小时设置，1秒为单位连续可调；</p> <p>9、摇床摆动方式：摆动速度≥ 5档可调；</p> <p>10、软件功能：流程灵活，可以根据不同类型膜条灵活设置不同的反应流程且流程中的各个模块相关参数均可调整。有不同权限设置，符合实验室管理要求；</p> <p>11、孵育位：孵育位的起始位置可以自由选择；</p> <p>12、试剂回流功能：实验运行当中，用不到的试剂可自动回流，节约试剂，不用等到实验结束再回吸；</p> <p>13、维护及维护提醒功能</p> <p>14、操作屏：≥ 8寸触摸彩屏，操作方便，可以直观显示出每个实验步骤的进度。</p> <p>15、试剂监控功能：试剂管道有：无液体，有气泡等试剂信息提醒，避免漏加，空加，少加；</p> <p>16、反应位：≥ 48个；</p> <p>17、温控模块：设备温控范围可在$25^{\circ}\text{C}\sim 60^{\circ}\text{C}$之间调节，以$0.1^{\circ}\text{C}$为最小调节单位（提供第三方CMA检测报告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p> <p>18、废液监测功能：设备具备废液自动监测报警功能，达到警戒液面自动报警提示。</p> <p>19、配套设备安装台面1张</p> <p>20、配套数据处理系统1套</p> <p>21、免费质保时间不少于24个月</p>	台	1	270 000	270 000
3	<p>全自动核酸提取仪</p> <p>1、产品应用：可从咽拭子、血清、血浆、全血、增菌液、组织、干血斑等多种类型的样本中实现全自动、快速提取到所需要的目标核酸</p> <p>2、运行原理：利用磁棒的磁性吸附技术将试剂中的磁珠在各个孔位中进行转移和反应，运行中不进行任何液体的转移工作即可完成整个提取过程</p> <p>3、技术要求</p> <p>3.1、处理能力：一次性完成≥ 96个样本的提取</p> <p>3.2、操控方式：通过仪器内置的液晶触摸屏进行触控操作</p> <p>3.4、混合方式：旋转式混匀方式</p>	台	1	130 000	130 000

	<p>3.5、磁珠残留量：$\leq 1\%$</p> <p>3.6、处理体积：30~1000ul</p> <p>3.7、温控范围：裂解加热：室温~120℃，洗脱加热：室温~120℃</p> <p>3.8、运行噪音：运行最大噪音不超过65分贝。</p> <p>3.8、程序管理：仪器内置10组常用实验程序，且用户可根据需要灵活进行新建、编辑、删除程序等操作</p> <p>3.9、二维码识别：可外接扫码枪，使用原厂试剂盒时扫码后即可运行，无需任何人工干预</p> <p>3.10、污染防控：</p> <p>3.11、实验舱内置紫外灯，最大灭菌时间可设置为60分钟</p> <p>3.12、实验舱具备外排式HEPA过滤独立风路，其中的生物滤棉可吸附其中的核酸气溶胶</p> <p>3.13、自动舱门：电机驱动自动开关实验舱，无需人工拉动。</p> <p>3.14、数据接口：USB</p> <p>3.15、配套试剂：具有预封装的病毒、全血、细菌、组织、干血斑等配套提取试剂盒</p> <p>3.16、配套耗材：单条六联管、96深孔板两种不同耗材</p> <p>3.17、生产厂家已通过ISO:9001和ISO:13485体系考核</p> <p>3.18、配套设备安装台面1张</p> <p>3.19、免费质保时间不少于24个月</p>				
4	<p>鸡胚培养箱</p> <p>1. 电 源：AC 220V$\pm 10\%$/50Hz。</p> <p>2. 主要特点：温湿度参数可设置，翻蛋周期可设置，实时温度显示，实时湿度显示，箱体内部照明装置，可手动开关。</p> <p>3. 容量：≥ 290枚鸡蛋</p> <p>4. 温度设置范围：$\geq 18 - 41^{\circ}C$，温度控制精度：$\geq 0.1^{\circ}C$。</p> <p>5. 湿度控制范围：$\geq 30\% - 95\%$，湿度调节精度：$\geq 1\%$。亦可单独关闭湿度功能。</p> <p>6. 配有大容量内置水箱，容量$\geq 4.5L$，减少加水频次，可实时观察水位。孵化周期结束可放空水箱。</p> <p>7. 孵化托盘上的滚轴可以任意调整间距，以适应所有的蛋大小。</p> <p>8. 翻蛋方式：电机驱动托盘水平慢速位移，通过摩擦力带动鸡胚自然缓慢地翻转，鸡胚翻转角度$\geq 180^{\circ}$，非翘翘板式翻蛋方式。</p> <p>9. 降温(晾蛋)功能：可设置每天所需的晾蛋次数(1-12次)和每次晾蛋时长(0-90min)</p> <p>10. 翻蛋功能：可设置每天所需的翻蛋次数(1-24次)和每次翻蛋时长(0-30min)。</p> <p>11. 控制系统具有自检功能，出现故障会显示故障原因。便于维护维修。内置风扇转速实时检测功能，方便了解设备工作状态。</p> <p>12. 触控显示屏，至少包含中文。</p> <p>13. 配有可调节式安全恒温器：具有过温保护功能。</p> <p>14、配套设备安装台面2张</p> <p>15、免费质保时间不少于24个月。</p>	台	2	120 000	240 000
5	<p>致病微生物分子分型</p> <p>1、设备用途</p> <p>1.1 可实现可识别、可编辑PFGE产生图谱条带，并能生成符合数据上报DNA指纹图谱，从而实现菌株的鉴别、分型和溯源。</p> <p>1.2 可在本地化实现基因组海量数据质控，拼接、注释预测等分析功能，可在本地化可实现基因组预处理，并能生成适合于基因组分析结果上报的加密文件。</p> <p>1.3 可实现样本菌株数据管理，实现海量样本数据安全可视</p>	台	1	100 000	100 000

	<p>和基因组数据终端</p> <p>化解决方案；海量菌种数据安全可视化解决方案； 批量数据导入定制化解决方案；批量标准格式结果导出定制化解决方案；</p> <p>2、软件参数</p> <p>2.1支持PFGE DNA指纹谱图分析模块： 满足PFGE指纹图谱条带识别分析，针对PFGE（脉冲场凝胶电泳）条带图谱进行在线分析识别，包括泳道识别、泳道确认、校正、条带标定（识别样本条带）、分型结果生成等条带图谱识别功能。该设备可生成指纹图谱结果文件符合国家致病菌识别网质控标准数据格式。</p> <p>2.2 支持基因组分析功能模块： （1）支持基因组原始数据质控分析（2）支持基因组数据组装分析（3）支持基因组数据预测分析（4）支持16S rDNA 菌株鉴定分析</p> <p>2.3支持智能样本管理系统（样本菌种库）： 支持样本数据管理、支持菌毒株数据管理、支持本地化数据可视化统计分析、支持数据批量导入与导出、支持系统设置和用户管理。</p> <p>2.4 支持基因组分析预处理模块可导出基因组拼接文件.cpin加密文件；支持智能样本管理系统能批量导出样本、菌毒株、分析结果等信息的.cpin格式加密数据；所有生成的加密数据要求符合国家致病菌识别网质控标准数据格式。</p> <p>3、硬件配置参数</p> <p>3.1内存：≥64GB</p> <p>3.2存储硬盘：内置SSD 1T及以上</p> <p>4、设备软硬件配置清单</p> <p>4.1满足招标参数病原数据处理终端仪器 1台</p> <p>4.2满足招标参数 基因组数据分析分析系统 1套</p> <p>4.3满足招标参数PFGE DNA指纹谱图分析系统 1套</p> <p>4.4满足招标参数 智能样本管理系统 1套</p> <p>4.5配套设备安装台面1张</p> <p>5、质量保证要求 保修期：主机及相关配套设备保修期3年，软件及数据库免费维护及升级3年。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应提供免费保修。</p>				
6	<p>二氧化碳培养箱</p> <p>1.通过模拟类似细胞/组织在生物体内的环境（如温度、湿度、酸碱度等），对细胞/组织进行体外培养，可广泛应用于细胞培养、发酵、杂交、细胞组织的研究等，适用于细胞生物学、肿瘤学、遗传学、免疫学、病毒研究细胞学及近代基因工程研究等领域的研究。</p> <p>2.隔板可以任意调节；智能化控制，可同时显示温度、湿度、二氧化碳浓度；温度控制具有超温声光报警功能；</p> <p>3.配置红外浓度传感器，二氧化碳浓度检测反应灵敏精确度高；内部配置消毒紫外灯杀菌，可有效杀灭细菌、霉菌、支原体等微生物；</p> <p>4.配置高效过滤器：直径≤0.3 μm的颗粒，过滤器效果高达99.998%；</p> <p>5.满足离心风机噪音低，寿命更长，配于合理的风道结构，使培养箱加热升温快且均匀性好；</p> <p>6.采用芯片自动抑制控制，控制系统温度双传感器的设立，可有效避免培养过程中打开箱门造成内腔温度波动度大；</p>	台	1	400 00	400 00

		<p>7. 采用进口湿度传感器，可实时显示湿度；</p> <p>8. 温度控制具有超温声光报警功能；</p> <p>9. 采用门加热控制系统，可有效避免内玻璃门结露现象；</p> <p>10. 具有因停电，死机状态造成数据丢失而保护的参数记忆，具备来电恢复功能；</p> <p>11. 输入功率：$\leq 800W$</p> <p>12. 加热方式：气套式</p> <p>13. 温度分辨率：$0.1^{\circ}C$</p> <p>14. 控温范围：室温$+5^{\circ}C - 60^{\circ}C$</p> <p>15. 温度波动度：$\leq \pm 0.2^{\circ}C$</p> <p>16. 温度均匀度：$\leq \pm 0.5^{\circ}C$</p> <p>17. CO2控制方式：红外传感器</p> <p>18. CO2控制范围：$\geq 0-20\%$</p> <p>19. 加湿方式：自然蒸发</p> <p>20. 容积：$\geq 160L$</p> <p>21. 安装气路及气路相关配件</p> <p>22. 免费质保时间不少于24个月。</p>				
7	双开门医用冷藏箱	<p>1、采用立式设计，有效容积：$\geq 1000L$。</p> <p>2、箱内温度范围控制在$2^{\circ}C \sim 8^{\circ}C$内，数码管温度显示，显示精度$0.1^{\circ}C$。</p> <p>3、风冷设计，保证箱内温度维持在标定的温度范围内。温度均匀度$\pm 1.5^{\circ}C$，设定温度默认$5^{\circ}C$，可自主调整为$4^{\circ}C$。</p> <p>4、可调搁架设计</p> <p>5、中空双层LOW-E玻璃，智能门体防凝露，$25^{\circ}C$、75%湿度下无凝露。</p> <p>6、玻璃门体采用电加热结构，控制方式受箱内温度和环境湿度双重自主控制，智感除露，降低能耗</p> <p>7、全角度自关门设计。</p> <p>8、压缩机满足直流静音冷凝散热风机。</p> <p>9、后备电池，满足断电后报警并继续显示箱内温度24小时需求。</p> <p>10、7路传感温度控制：上温、下温、化霜、控制、冷凝器、环温、环湿。</p> <p>11、箱内设置照明灯，实现全域照明，开门灯自动亮起，关门自动关闭。</p> <p>12、标配4G物联模块，通过手机APP程序，远程监控设备状态，查看温度情况及报警情况。</p> <p>13、双锁结构</p> <p>14、标配USB数据接口、远程报警接口。</p> <p>15、万向脚轮，配备两个固定底角。</p> <p>16、配备价目条，方便标识物品，方便摆放。</p> <p>17. 免费质保时间不少于24个月。</p>	台	1	28000	28000
8	医用低温箱	<p>1、样式：立式，双门。</p> <p>2、容积(L)：≥ 450。</p> <p>3、温度控制：高精度微电脑温度控制系统，箱内控温范围$-10^{\circ}C \sim -25^{\circ}C$，控制精度$0.1^{\circ}C$；双压缩机双系统，上室、下室为独立腔室，可独立控温。</p> <p>4、温度波动度：$\leq 2^{\circ}C$，温度均匀度$\leq 1.5^{\circ}C$</p> <p>5、低噪设计：噪声$\leq 50dB$</p> <p>6、报警功能：具备完善的声光报警（蜂鸣报警、灯光闪烁）方式，具有环温高温报警、高温报警、低温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p>	台	1	22000	22000

	<p>断电报警、低电量报警、数据通讯故障、开门报警、记录仪未连接/未启动报警等多种报警功能。</p> <p>7、数据存储：标配USB模块，可选择快捷或手动导出，默认快捷导出未导出过的数据，手动导出为1~12个月可选，数据PDF格式，方便追溯查询。温度数据记录周期1~240分钟可调，默认10分钟。</p> <p>8、箱内配置：上下双室内置抽屉，搁架式蒸发器设计，快速制冷。</p> <p>9、固定移动：配备4个万向脚轮，前面两个具备止刹功能。</p> <p>10、测试孔：整机配备2个测试孔（上下室各1个）</p> <p>11、多重保护：开机延时保护、停机间隔保护、显示面板保护、断电记忆数据保护、传感器故障保护运行。</p> <p>12、门体自带机械锁，一锁可锁上下门，且标配外挂锁，实现多人管理，更安全。</p> <p>13、断电报警：后备电池设计，满足断电后报警并继续显示箱内温度48小时需求。</p> <p>14. 免费质保时间不少于24个月。</p>				
9	<p>隔水式电热恒温培养箱</p> <p>1. 液晶屏显示，温控仪具有控温、定时、超温报警等功能；</p> <p>2. 工作室和钢化玻璃内门之间装有硅橡胶密封圈，以保证内门和工作室密封；</p> <p>3. 工作室外壁左、右和底部采用隔水套加热，工作室装有一只低噪声小型风机促使空气循环，微风吹拂、保证箱内温度均匀性；</p> <p>4. 具有因停电，死机状态造成数据丢失而保护的参数记忆，来电恢复功能；</p> <p>5. 技术参数：</p> <p>5.1加热方式：水套式</p> <p>5.2温度分辨率：0.1℃</p> <p>5.3控温范围：室温+2℃-65℃</p> <p>5.4温度波动度：±0.2℃</p> <p>5.5容积：≥160L</p> <p>5.6免费质保时间不少于24个月。</p>	台	4	500 0	200 00

包二：实验室仪器设备采购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及用途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立式蒸汽灭菌器	灭菌室容积:≥80L 设计压力:0.3Mpa 额定工作压力:0.23Mpa 设计温度:150℃ 额定工作温度:136℃ 热均匀度:≤1℃ 灭菌时间选择范围:0-99min或0-99n59min 灭菌温度选择范围:0-136℃ 固体融化、保温温度选择范围:40-100℃ 固体融化、保温时间选择范围:0-99min或0-99n59min 配合完成特种设备备案登记 符合《蒸汽灭菌器生物安全性能要求》《立式蒸汽灭菌器》《小型压力蒸汽灭菌器》等行业标准相关要求	台	1	28000	28000
2	细菌浊度仪	测量范围: 0-15*10 ⁸ cfu/ml或0-5MCF 小示值: 0.001mg/L 示值误差: ±5%FS 充电器: AC 220V 50HZ 用于菌液浓度检测(麦式比浊法)	台	1	3000	3000
3	三联微生物限度检测装置(外接真空泵)	微生物限度仪滤头支架(3头) 材料: L304不锈钢 适用滤膜: 0.45 μm*50mm或0.22 μm*50mm 外接真空泵: 选配 流量: ≥50L/min 抽气速率: ≥50L/min 真空度: 0.8Mpa 真空泵 正负压型 电源:220V/50Hz 负压:≥0.08Mp 正压:≥30Psi 空载流量:20L/min 负载噪音:50分贝 功率:≥60W	台	1	3500	3500
4	电导仪	电导率级别: 1.0级 电导率: 范围: 0.00u S/cm~200mS/cm 最小分辨率: 0.01uS/cm, 根据量程自动切换 电子单元示值误差: ±1.0% FS 温度: 范围: (-5.0~110.0)°C 最小分辨率: 0.1°C 电子单元示值误差: ±0.2°C TDS: 范围: 0.00mg/L~100g/L	台	1	2500	2500

		最小分辨率：0.01mg/L，根据量程自动切换电子单元示值 误差：±1.0% FS 电源： 电源适配器 (输入：AC100~240V，输出：DC9v)				
5	电导电极	钛合金（套装） 电极常数：0.01cm ⁻¹ 工作温度：（0-60）°C 电导率范围：（0-2）uS/cm 外观材质：钛合金 电极类型：复合，带温补 接口：五芯航空插（电极、电导测量槽DX-55电导电极连接线）	台	1	1500	1500
6	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光学系统：单光束光路，1200L/min衍射光栅 光源：钨卤素灯 波长范围：325-1000nm 波长驱动：手动 波长准确度：±2nm 波长重复性：1nm 光谱带宽：4nm 透射比准确度：≤1%T 透射比重复：0.5%T 透射比范围：0-200%T 浓度显示范围：0~99999 吸光度范围：-0.4~4A 杂散光：≤0.05%T 稳定性：±0.001A/H 噪声：0.0005A	台	1	2000	2000
7	恒温恒湿空调	湿度控制范围及精度：50-70%，精度2%RH； 温度控制范围及精度：18-30°C，精度±1°C； 循环风量：2200m ³ /h，匹数4匹	台	1	22000	22000
8	无油真空泵 / 压力泵	真空压力(Kpa)：0-95 可调 流量(L/min)：80 压力(Kpa)：>500 功率(W)：250 电源：220V/50Hz	台	1	3000	3000
9	小型冷柜	电子控温/温控（10°C）-（-30°C）/容量100L	台	2	1030	2060
10	3D 立体	1、电动三维旋转视频立体旋转，旋转速度4r/min-2r/min，速度可调，多角度观察； 2、观察模组：35°/45°观察模组，反射模组三维旋转观	台	1	70000	70000

<p>显微镜</p>	<p>察。</p> <p>3、倍率：25X—150X连续可调（可连接10-23寸各种规格显示器）。</p> <p>4、控制器：三维观察模组的旋转速度、方向可调。</p> <p>5、视场范围：25-3.8mm</p> <p>6、工作距离：25-45mm</p> <p>7、变倍比：1:6.5</p> <p>8、光源：内置LED环形光源，亮度可调</p> <p>9、调焦机构：定制粗微调托架</p> <p>10、变倍范围：0.7-4.5X</p> <p>11、控制系统：一键启停、正转、反转独立控制</p> <p>12、旋转台底座：黑色立柱大底板320X230mm，底座360°旋转，带旋转刻度，X、Y移动距离75mmX50mm，</p> <p>13、摄像系统：DV800，1/1.8英寸芯片，800万高清摄像头，帧率：30fps@ 3748 * 2200，曝光时间：0.06ms-1h，G光灵敏度：1000mv with 1/30s，光谱范围：380-650nm（有红外截止滤光片情况下），色彩还原技术：Ultra-Fine™颜色处理引擎，制冷方式：双级半导体深度制冷系统，低于环境温度精准可控彩色，自动白平衡、自动增益、自动跟踪白平衡、逆光补偿、可拍照录像、测量等。</p> <p>14、图像分析软件：</p> <p>A) 图像采集：可对图像的分辨率大小、采集储存格式、画面属性、色彩、对比度、暴光、白平衡等参数设置，并可拍照、录像等操作</p> <p>B) 图像测量：可对图像进行长度、周长、夹角、面积、圆直径及椭圆长短等参数的测量，并且参数可通过EXCEL格式导出</p> <p>C) 图像处理：可实时动态地对亮度、对比度、色度和饱和度、红，绿，蓝颜色进行调整，可对拍的图像进行反色、浮雕、锐化、平滑、灰值化、去除噪声、旋转、翻转、镜像等图像处理</p> <p>D) 绘图标注：方便地进行文字标注、简便的箭头指示，以及进行多种几何图形注解</p> <p>E) 分割计数：单色和多色二值化阈值调整，腐蚀、去除孔洞功能进一步准确地勾划出轮廓，迅速的统计数量，给出整体与周长、面积等参数。</p> <p>F) 图像拼接：当显微镜只能拍摄到标本的局部图像时，按顺序排列所得到的局部图像，然后使用图像拼接功能，即可得到整个标本拍摄到的全局图像进行研究和保存</p> <p>G) 图像融合：当标本厚薄不均或表面存在高度差时，由于受到高倍物镜景深的限制，只能观察到局部清晰的图像，则可将不同焦面的图像拍摄下来，利用图像融合功能，即可得到整幅完整清晰的图像</p>				
------------	--	--	--	--	--

第六部分合同格式（参考）

需方：

供方：

供方在组织的货物公开招标采购项目中中标，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设备条款

供方负责向需方提供下表中所列产品及负责安装调试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产地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二、合同总金额：

人民币（大写）：

（小写）：¥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包含设备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与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金额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

三、货款支付

货到指定地点，验货合格后由需方负责办理货款支付手续。

四、售后服务及承诺

五、交货

1、交货日期：

2、交货地点：

六、交验

1、验收由需方组织进行，必要时可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需方验收供方所交的货物后要填写验收报告。验收结果须供需双方共同确认。

2、交货时供方就所投产品提供生产厂家完整的随机资料，包括完整的使用和维修手册、产品说明书等，同时需方有权要求供方对产品的合法供货渠道进行说明，经核实如供方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为维护需方的合法权益，供方要承担商品价值双倍的赔偿；同时，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追究其他责任，并连带追究所投产品生产企业的责任。

3、供方交付产品中的软件应无知识产权纠纷,若出现知识产权纠纷等法律问题，由供方自行承担。

七、需方责任

- 1、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 2、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供方办理有关事宜。
- 3、对合同条款及价格负有保密义务。

八、供方责任

1、所提供的货物均为标书承诺货物，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具有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或国家鉴定证书。

2、保证货物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对货物及系统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九、违约责任

- 1、需方无正当理由拒付合同款的，需方向供方赔偿合同总额2%的违约金。
- 2、供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需方有权拒收。同时，供方向需方支付合同款总额2%的违约金。
- 3、供方不能交付货物时，供方向需方偿付合同款总额2%的违约金。
- 4、供方逾期交付货物时，每逾1日供方向需方偿付合同款总额3%的滞纳金。逾期交货超过30天后，需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5、因需方错告或变更到货地点而给供方造成的损失，由需方负担。

十、不可抗力

供需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争议解决

供需双方在执行合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署所在地法院提出诉讼。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由供、需双方代表签章确认后，即行生效。

2、本合同一式份，供方份，需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份。

3、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前提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纪要”形式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三、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招标文件

2、投标文件

3、投标人所做的其他承诺

4、中标通知书

需方（章）： 供方（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日期： 年月日 日期： 年月日

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排投标文件（资格证明部分、商务技术部分），编排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3、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提供的材料，如有调整，内容及签署必须完整、有效，且没有本文件不可接受的条件。

(正/副) 本

(项目名称) 项目

项目编号:

包号:

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全称: (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格式（参考）

资格证明部分

- （一）《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四）投标函.....
- （五）投标人代表证明.....
- （六）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承诺函.....
- （七）投标保证金.....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以上内容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为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本单位/个人郑重承诺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承诺本单位/本人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

2. 承诺本单位/本人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

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营业期限为：；基本开户银行为：；账号为：。

3. 承诺本单位/本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投标截止日前12个月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

4. 承诺本单位/本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承诺本单位/本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近一年内缴纳任

意一项税种的纳税记录和任意一项社会保险的社保缴纳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银行代收的凭据，或能证明已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其他材料）；

6. 承诺本单位/本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在投标前查询了在信用中国网中的信用信息，本公司/本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本公司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承诺本单位/本人提供的所有响应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 无任何伪造、篡改、虚假成份, 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按照“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规定提交相关证明文件；如不涉及，可不提供。

（三）本项目特定资格条件

按照“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1.3“特定资格要求”规定提交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如不涉及，可不提供。

（四）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并辉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你们（项目编号、包号）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已全部理解了该招标文件的所有规定，决定参加投标。

1、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中所包含的全部货物及有关的服务，货物及服务投标总价格（含税）为人民币（大写）元，¥（小写），

交货期：。具体报价明细见开标一览表。

2、如果我们的投标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及投标文件中的每一项承诺，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们同意招标文件的规定，本投标书有效期为开标后九十个工作日。如果中标，有效期延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愿意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提供的所有资料。

5、我们理解你们没有义务必须接受你们所收到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书。

6、我们愿意忠实地执行招标文件合同中的逐项条款，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7、我们愿意遵守国家规定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

8、我们愿意按照国家有关招标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9、我们同意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10、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超过开标时公布的预算金额时，投标将被拒绝。

11、保证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12、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偏离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13、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所有规定。

14、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5、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6、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7、我方在本项目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所有有关本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E-mail：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 投标人代表证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致：并辉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并辉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投标人住所）的（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特此声明。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签字或盖章）授权代表签

字：__（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承诺函
格式自拟

(七)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要求足额交纳，提供保证金交纳凭证。

供应商可自主选择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保证金。

①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需提交保证金缴纳回单或回执扫描件；（保证金是否缴纳成功，以采购代理机构财务部门出具的最终入账信息为准）

②采用电子保函形式的，需提供“政采云”系统电子保函缴纳成功回执截图；

③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形式的，需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财务部门加盖“投标保证金业务专用章”的回执单扫描件。

(正/副) 本

(项目名称) 项目

项目编号:

包号: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投标人全称: (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格式（参考）

商务技术部分

（一）报价的响应情况	
①开标一览表.....	
②报价明细表.....	
（二）商务资信的响应情况	
①商务条款响应表.....	
②供应商售后服务承诺书.....	
③政策性及强制性要求的响应情况.....	
（三）技术要求响应情况	
①投标产品技术应答书.....	
②投标产品技术参数、配置清单.....	
③其他技术响应文件.....	
（四）商务资信评分（按照评分标准中的评审因素顺序排列）	
①.....	
②.....	
.....	
（五）技术部分评分	
①.....	
②.....	
.....	
（六）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折扣相关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涉及）.....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明细表（如有）.....	
（七）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技术材料/文件.....	

（一）报价的响应情况

1、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包号：

项目名称	总报价 (元)	交货期	备注
.....			

投标人全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总报价为投标人就招标文件的货物分包段唯一报价，投标报价包括货物、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送达指定交货地点各种费用和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服务、使用前的技术咨询、售后服务、税费等所有费用的总和。即：一次性安装调试即可全面投入使用。

2、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制造商及产地	是否小微企业生产
1								
...	...							
合计					-----		-----	-----

投标人全称：（公章）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商务资信响应情况

1、商务条款应答书

商务条款应答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的应答内容
1	投标文件有效期	
2	免费质保期	
3	交货期	
4	交货地点	
5	交货方式	
6	付款方式	
7	采购需求中的其他商务要求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供应商售后服务承诺函

格式自拟

3、政策性及强制性要求的响应情况（如涉及须提供）

1) 《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格式

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

包号/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1) 本文件未列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投标人可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或其范围以外的产品。

2) 认证证书附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正版软件承诺格式

正版软件承诺

本投标人现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项目的采购活动，本公司承诺投报的计算机产品预装正版操作系统，投报的硬件产品内的预装软件为正版软件。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说明

按照国家财政部、工信部、公安部以及其他部委联合下发《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有关要求：

自2023年7月1日起，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具备资格的机构是指列入《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的机构。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更新《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供社会查询和使用。

4) 非强制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情况一览表格式

非强制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情况一览表

第包：非强制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厂家	品牌	型号或规格	节字标志 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 有效截止日期
.....						

第包：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厂家	品牌	型号或规格	中国环境标志 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 有效截止日期
.....						

注：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书附后：

5)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书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书

本公司现参与项目（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的，本公司承诺所供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申明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 技术要求的响应情况

1、投标产品技术应答书

投标产品技术应答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投标文件技术参数应答	偏离情况			偏离原因
			正偏离	符合	负偏离	

注：“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按照本文件第五部分的“采购需求”中“技术需求书”的内容逐条排版，在“投标文件技术参数应答”中逐条响应，并在“偏离情况”一栏中相应位置逐一标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投标产品技术参数、配置清单

3、其他技术响应文件

(四) 商务资信评分

(按照评分标准中的评审因素顺序排列)

①.....

②.....

.....

(五) 技术部分评分

①.....

②.....

.....

(六) 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折扣相关文件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有)

②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如有)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有)

④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明细表 (如有)

商务技术评分部分，表格格式如下：

1、类似项目合同案例

近三年类似项目合同书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业主	合同价格	完成时间	备注
1					
2					
3					
.....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拟派往本项目的技术团队人员配备情况

拟派往本项目的技术团队人员配备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职务	职称	从事专业	工作时间	本项目职务	联系方式
1								项目负责人	
2									
...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监狱企业格式（如有，分包填写）

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或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有，分包填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项目编号：__，包号）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6、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明细表格式

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明细表

包号/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产地及厂家	数量	单价	总价
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价格合计：							

说明：

1. 供应商如实填写表格，无相应内容可填的，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或用“/”来表示。

2. 供应商投报产品包含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需填写此表后，提供《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七) 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技术材料/文件